#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簡抗字第254號

再 抗告 人　Ａ０１

代　理　人　楊擴舉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Ａ０２間聲請延長通常保護令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12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（114年度家護抗字第69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相對人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（下稱士林地院）聲請對再抗告人延長該院112年度家護字第1231號通常保護令（下稱原保護令），士林地院裁定准予延長1年，並增列再抗告人應於民國115年3月31日前完成認知教育輔導12次之處遇計畫（下稱系爭處遇計畫）。再抗告人不服，對之提起抗告。原法院以：再抗告人於原保護令有效期間仍多次前往相對人住處騷擾，復未認知自己行為有何不當。為協助其轉化認知、調整行為模式，除應延長原保護令有效期限外，並有完成系爭處遇計畫之必要。爰維持士林地院所為裁定，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，經核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。

二、再抗告意旨略以：士林地院依職權增列伊應完成系爭處遇計畫之保護事項前，未給予伊陳述意見之機會；復未綜合考量本件審理時伊已無前往相對人住處之客觀狀況，遽認有延長原保護令有效期間及增列處遇計畫之必要，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4條、法院辦理家庭暴力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0點規定等語。查士林地院裁定命再抗告人完成系爭處遇計畫前，雖未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；惟其於原法院裁定前已具狀表示意見，原法院審酌後，認士林地院裁定結論並無違誤，而予維持，尚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情形。至再抗告人所陳其餘理由，係屬原法院認定相對人有繼續遭受再抗告人實施家庭暴

力行為之虞及再抗告人有完成系爭處遇計畫必要之事實當否問題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。再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。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　沈　方　維

法官　陳　麗　芬

法官　方　彬　彬

法官　蘇　姿　月

法官　李　瑜　娟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李　佳　芬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